

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05-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綜合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.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。
2.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0489 號函頒「105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」。
3. 依據基府教國參字第 1050237314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落實防災教育，研擬正確有效之防災策略，
2. 完成校園災害及防震自衛任務編組，加強各項教育及演練，培養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，以減少學校校舍建築與設備之損失，保障全校師生與員工生命之安全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 災害狀況發生前，應訂定具體可行之防災和地震應變計劃。
- (二) 成立本校災害防救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。(詳如表 1 和 2)
- (三) 檢視校內設施：
 1. 結構物危害評估：配合教育局或建築師針對本校建築物內部及外部結構體部分，包括柱、樑、樓板、負荷承載牆、地基等的耐震能力，做全面性的危害評估，進行修繕或矯正補強工作。
 2. 非結構物危害評估：非結構物包括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圖書室、電腦教室、辦公室、健康中心、廚房等內部之設備，如櫥櫃、烹飪設備、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，校園樹木、圍牆、護欄等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例行性的危害評估，詳細紀錄，並適時予以維修、矯正甚至拆除，使其危害性降至最低。
- (四) 成立「防災緊急應變中心」：

指揮中心設於本校教職員辦公室，地震時如辦公室受損，則移至司令台，繼續指揮、調度救災相關事宜。指揮中心平時應準備手提擴音機、收音機、對講機，並定期檢測其功能，以應急需。
- (五) 舉辦防震或防火等防災演練：
 1. 配合相關課程實施地震或防火教育，指導學生了解地震或火災的成因，地震及火災等帶來的災害，及地震或火災時的應變措施。
 2.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防災演習，演習項目應包括以下基本項目：
 - (1) 教師能熟練的指導學生就地避難及迅速疏散到安全地點。
 - (2) 地震時學生防震的方法與姿勢。
 - (3) 防震指揮中心的運作情形及應變措施。
 - (4) 模擬緊急狀況的處理，如受傷者的急救與送醫；被倒塌物體壓住或受困於倒塌建築物內的搜救等。

(5)地震和災害後的相關措施，如清點學生人數、通知學生家長、安撫學生情緒、檢視受災情形、預防餘震的處理方法以及向上級單位通報等。

3.上課時間與非上課時間的防震演習分別舉行，演習後宜由師生共同檢討研習的得失，並研擬可用於防震的其他適當程序。

(六)地震或災害緊急狀況發生時的應變與疏散措施：

1.地震發生時：

(1)人在室內：當地震發生時，正在校舍內的每個人都應立即採取「蹲、躲、握、停、聽」的姿勢。

1-1 蹲：蹲下或趴在地上。

1-2 躲：就近躲在書桌、辦公桌或其他堅固的傢俱底下。如果附近沒有這些傢俱可躲，就貼近隔間牆角躲避、同時臉部向下並用雙臂掩護頭部和頸部。避免接近玻璃窗戶、懸掛或懸吊的物件、玻璃鏡子或高大家俱等潛在危險地帶。

1-3 握：如果是躲在傢俱下，應握住柱腳並準備隨時跟著移動。

1-4 停：保持蹲下或趴下的姿勢，一直到地震停止後。

1-5 聽：保持鎮定和安靜，聆聽指揮中心的號令。

1-6 如果是在上課中，地震暫歇時，任課教師應立即關閉電源，並指導學生迅速疏散至安全地區。

(2)人在校舍外：

2-1 蹲：蹲下或趴在地上，並設法遠離建築物、玻璃窗戶、樹木、裸露電線、遊樂構架和其他可能傾倒造成危險的地方。空曠的地方最安全，例如操場。

2-2 躲：用手臂掩護頭部，臉部向下，並留意四周可能發生的危險，隨時準備躲避。

2-3 停：身體保持蹲下的姿勢，一直到地震停止後。

2-4 聽：保持鎮定和安靜，並隨時聆聽指揮中心的號令。

2-5 如果是在上學途中，繼續向學校走去，如果是在放學途中，繼續向回家路上走。如果是在校園內，則走向指定的集合地點。

2.地震或災害發生後：

(1)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疏散至預定的集合地點。

(2)設立指揮中心，指揮全校緊急應變作業。

(3)迅速展開搜尋、急救、救災（火災）等活動，並電告消防隊、派出所、醫護單位請求支援。

(4)各班導師清點學生人數，回報指揮中心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

(5)通知學生家長，視受災情形，請家長領回學生或協助處理災後事宜。

(6)巡視學校總體狀況，彙報教育局。受損校舍在未完成安全評估之前，禁止任何人進入，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。

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基隆市東信國小105-106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小組聯絡名冊(表1)

| 工作職掌 | 職稱 | 姓名 |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| 代理人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|
| 指揮官 | 校長 | 王佩蘭 | 02-24652133#80 | 互為代理 |
| 副指揮官 (兼任發言人) | 學務主任 | 李麗卿 | 02-24652133#20 | |
| 搶救組 | 活動組長 | 巫興昌 | 02-24652133#20 | 體育組長 |
| 通報組 | 生教組長 | 曾國華 | 02-24652133#20 | 資訊組長 |
| 避難引導組 | 教務主任 | 張文龍 | 02-24652133#10 | 教學組長 |
| 安全防護組 | 總務主任 | 王信傑 | 02-24652133#30 | 事務組長 |
| 緊急救護組 | 輔導主任 | 林佳宏 | 02-24652133#40 | 輔導組長 |
| 諮詢單位 | 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| | 02-24301505 02-24302691~3 02-24222742 | |

基隆市東信國小105-106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自衛任務編組工作一覽表(表2)

| 組別 | 成員 | 受災 | 不受災 |
|-------|--|---|--|
| | | 待命位置 任務 | 待命位置 任務 |
| 指揮中心 | 指揮官：校長 副指揮官：學務主任 組員：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活動組長 生教組長 | 地點：操場、司令台 (1)計畫、訓練、督導。 (2)聯絡、協調。 (3)廣播指導防救、疏散事宜。 | 地點：校長室 (1)計畫、訓練、督導。 (2)聯絡、協調。 (3)廣播指導防救、疏散事宜。 |
| 發言人 | 組長：學務主任 |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|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|
| 搶救組 | 組長：活動組長 副組長：體育組長 組員：陳忠榮 李昆晉營養師 連育賢 | 地點：操場 (1)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。 (2)清除障礙物逃生。 (3)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 | 地點：學務處 (1)受災教職員生之搶救。 (2)清除障礙物逃生。 (3)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 |
| 通報組 | 組長：生教組長 副組長：資訊組長 陳曾文 | 地點：操場 (1)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。 (2)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(3)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 | 地點：學務處 (1)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。 (2)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(3)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 |
| 避難引導組 | 組長：教務主任 副組長：教學組長 組員：各班導師(含幼兒園) 黃玉蕙、盧文媛 尤曉鈺 | 地點：操場 (1)分配責任區，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。 (2)協助疏散教職員、協助登記身分、人數。 (3)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| 地點：教務處 (1)分配責任區，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。 (2)協助疏散教職員、協助登記身分、人數。 (3)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|
| 安全防護組 | 組長：總務主任 副組長：事務組長 組員：丁正育、陳露娜 | 地點：操場 (1)採購、儲備醫藥、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| 地點：總務處 (1)採購、儲備醫藥、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|

| 組別 | 成員 | 受災 | 不受災 |
|-------|--|--|--|
| | | 待命位置 任務 | 待命位置 任務 |
| | 、王志敏、陳娟娟 警衛 | (2)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(3)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(4)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(5)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 | (2)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(3)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(4)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(5)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 |
| 緊急救護組 | 組長：輔導主任 副組長：輔導組長 組員：高肇揚、鄒愛蓮 曾慶錨護理師 鄒觀宇專輔老師 | 地點：操場 (1)檢傷分類，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(2)心理諮商。 (3)急救常識宣導。 (4)提供舒解壓力方法。 | 地點：健康中心 (1)檢傷分類，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(2)心理諮商。 (3)急救常識宣導。 (4)提供舒解壓力方法。 |
| 諮詢單位 | 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| (1)由校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，研商及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。 (2)協助作學校鄰近地區之交通管制。 (3)協助學校進行校內火災、化學災害之搶救或人員救助。 | |